

# 王律师案例集二

王培阶 编著



Dixie W Publishing Corporation U.S.A.  
美国南方出版社

王律师案例集二 / 王培阶 编著

责任编辑：张 见

版面设计：张咙道

© 2025 by Zhilin Wang

Published by

Dixie W Publishing Corporation

Montgomery, Alabama, U.S.A.

<http://www.dixiewpublishing.com>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ans including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s,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The only exception is by a reviewer, who may quote short excerpts in a review.

本书由美国南方出版社出版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2025 年 3 月 DWPC 第一版

开本：240mm x 170mm

字数：313 千字

Library of Congress Control Number: 2025931315

美国国会图书馆编目号码：2025931315

ISBN-13: 978-1-68372-688-3

# 自序

王培阶

本人出生于1954年，1966年小学六年级时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国大乱，三年初中没有上过一天课。1970年10月进入一家五金电镀厂参加工作，1975年调入一家服装厂工作，在这家集体所有制的服装厂从工人干起，历任保卫科长、办公室主任、基建科长、副厂长、旅游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团副总经理、集团党委书记兼总经理，1999年辞职出来任专职律师至今。

本人1977年参加了刚刚恢复的高考，被当时的广西师范学院录取，由于父亲1976年11月去世前嘱咐不能当老师和官员，广西师范学院当年只录取师范生，毕业只能当老师，因此，本人没有去。

邓小平先生推动的改革开放后，本人感觉必须增加知识学历，于1983年考试进入GL市第二轻化工业局干部学校工业企业管理全日制中专，1985年进入广播电视大学法律大专业业余班学习；1995年至1997年进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哲学专业硕士课程班学习，获毕业证。2000年至2003年获聘任GL广播电视大学《财政金融法》、《经济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课程教师。

1988年广播电视大学法律大专毕业后被同学们劝说去参加了中国首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居然考试成功，1989年获得了律师资格证。由于此时本人已任企业集团副总经理，无法去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

1992年，当时的律师法规定可以担任兼职律师，本人在GL市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并获得兼职律师执业证。1999年的律师法规定除了在学校任法学教师、法学研究等可以任兼职律师外，其他职业均不能担任兼职律师。本人辞掉企业职务后担任专职律师至今。

回顾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的法制建设还是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地方各级人大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土地改革法》、《兵役法》、《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逮捕拘留条例》、《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决定》、《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但这些所谓法律除了各类组织法外，涉及公民的基本上是惩治反革命的法律。后来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下，全国反右派等各种政治运动以及文化大革命将所有成果都毁于一旦，中国当时可谓真的处于一个无法可依，即便有法也不依，公民的人身权利处于任人宰割的境况。

新中国成立后的法制源于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全会在邓小平先生的推动下，对民主和法制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会议认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和公民权利，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要保证人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

1979年中国首次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和其它一些基本的法律。三个月时间内，全国人大颁布了七部法律，七部法律涵盖了保障公民权利、健全人大建设、

恢复司法机关建设以及为全国公民提供法律保障等领域。

在长达四十多年的岁月里，中国的民事法律、刑事法律、行政法律以及各种法律规章经多次修订、补充，至今，本人认为中国的法律制度以其人性、民主性、科学性、完整性堪称全球第一。中国公民只要不触犯法律，其人身权利可以受到全方位的保护，中国已经成为全世界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中国的律师制度是在邓小平先生的推动下于1979年恢复的，1979年12月19日，《司法部有关律师工作的通知》标志着中国律师制度正式恢复重建。

参与过中国多部法律立法的中国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说：“律师兴则法治兴，法治兴则国家兴。”律师可以监督法治的正常运行，促进法律法规的完善，无论是近些年冤假错案的平反，还是执法司法改革的推进、法律途径利民举措的实现，都闪现着律师身影的鼓与呼。

江平教授呼吁“应该把律师制度的重要性提到政治的高度上来认识”。律师制度是现代文明的产物，律师发达水平是一个国家法治文明的标志。“只有律师制度发达了，国家的民主、法律制度才能够更加完善，律师制度的成败关乎国家的兴亡。”

本人自1992年获得律师执业证开始承接刑事、民事、行政各类案件，在长达三十多年代理案件的过程中，感受到了中国法律制度的逐步完善以及法治的长足进步。本人代理的刑事案件中，本人依法发表的辩护意见，基本上都能得到检察院、法院的认可。本人代理的民事案件，绝大部分会获得法院的正确判决；个别案子因有可能受到各种因素的干扰无法得到正确判决；至于本人代理的行政案件，大部分能获得正确判决或者政府机关的纠正，个别案子因可能受到干扰未能得正确判决或者政府机关的纠正。

当然，我所经历过的种种，也让我看到了一些不该看到的现象，经历了一些不该经历的事情，听到了一些不该听到的声音。干扰、阻挠和各种困难仍是客观存在着，需要我们所有人去共同探索、解决和克服。因此，在前行的路上，一方面我们欣喜地看到，中国的法治四十多年来确实取得了非常好的进展；而另一方面，因受各种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至今仍旧存在较多的问题亟须解决。

本人只是普普通通的一个律师，但因在执业律师的路上走了很久，有较多的积累、较多的思考和较多的心得，所以用心整理出了这本书。这只是路上的一串足迹，一点痕迹，一缕光亮，但愿它能让人有一点点读下去的想法。出这本书，本人全心地意愿是：这本案例集可以折射出中国法律制度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国法治长足发展的过程，以及仍然存在的问题。

中国的法治任重道远！

中国的律师肩负使命，亦任重道远！

# 序

毛荣生

## 一

我们生活的周围，大多数时候是没有坏人的，在我看来，就只有两种人，一种是好人，另一种是好耍的人。实际上，人们更愿意跟好耍的人在一起，因为很多好人都不太好耍，而好耍的人并不一定是坏人。所以好耍的人通常人缘很好，朋友都会多几个。

王培阶就属于这种“好耍的人”。

两个选项选一个，并不是说王培阶不是个好人，而是因为他“好耍”的特点实在是太突出了，活生生地遮盖住了他作为“好人”的那些标签。况且好人无需标榜，世事自有评说，在这里就不说他是个好人的吧。

那么问题来了，什么叫做“好耍的人”呢？

性格肯定是蛮开朗的，不论和什么人都能聊得到一起，属于“韭菜一捞就熟”的那种；人缘肯定是蛮好的，经过的事多，各种各样的人都认得几个，有广泛的号召力；身上肯定是有蛮多把“刀仔”的（书面语言叫多才多艺），不说把把利，起码有几把是蛮利的；酒肯定是喝得的，不说海量，斤把高三是没得什么问题的；嘴巴肯定是蛮讲得的，而且讲起板路来还蛮有味道；做人肯定是蛮大方也蛮热情的，舍得花钱，经常会吹哨子，人说“吃得亏，掙得堆”的，就是这类人。

这类人还有个特点，就是情商一般都不低。

王培阶就是这样的人。喜欢耍而且耍得出名堂，耍得出品位，耍得出影响力来。你看他和他身边的那些人，那么生机盎然，那么丰富多彩，吹拉弹唱，吃喝玩乐，指点江山，谈天说地，俗的雅的，无所不包。现在光是那个 GL 市爱心艺术团，就给他们搞得风生水起，八

方有名。耍也是要劳心劳力的，而且费钱。这个爱心艺术团就是由王培阶负责所有开支的，而且他还要担任全团的总策划和总导演。

有些朋友，几十年不会变，你认识他时是怎样的，现在也还是怎样的。认识王培阶三十几年了，这多年来，他的职务和身份换过多次，但他给大多数人的印象，一直都是那样：热忱，和蔼，爽朗，健谈，喝酒豪气，为人仗义。

在这诸多的印象中，有三点特别明显，第一是他人生历练的深厚，真的是见多识广的那一类。经历过阵仗，见识过场面，打过各种难打的交道，结交过各种难相处的人。人情厚薄，江湖冷暖，尽在自身的体悟里，和不动声色的笑谈中。广结的人缘自然带来无尽的人脉，王培阶认识的人很多。我曾经开过这样的玩笑：你不要问他认得哪个，你要问他有哪个不认得。第二是他做人做事的周全，这当然是他多年历练养成的。感觉培阶对场面的掌控力特别强，又特别仔细用心，我不止一次地见过，只要他在的所有大大小小的场合，他都能把所有人都照顾到，做到不落下一件事，不冷落一个人，甚至是不忘记一次敬酒和回敬。第三个特点当然是他的好耍，他的身边总是有一群又一群的人，算是气味相投或者志同道合吧，而且总是那么热热闹闹，那么蓬蓬勃勃，那么欢欢喜喜，那么轰轰烈烈。其兴致之高亢，精力之充沛，热度之不减，令人咋舌。而且花样层出不穷，粉丝多多，影响力呈线性上升之势。

有时候就有点纳闷：一个本该很忙的人，为何有闲心、有时间去折腾这些，弄得这么嗨呢？

这当然算是一种本事。

突然想起一句话：不懂拉手风琴的董事长不是好律师。

什么乱七八糟的话。

## 二

王培阶是 20 世纪八十年代初渐渐开始在 GL 有名的。

那时的 GL 正和全国一样，铆足了劲头在已知和未知的大路小路上狂奔，各种新生事物和业态如雨后春笋般拔节生长，人们心怀憧憬，

夜以继日地去努力，做所有想做的事，挣所有能挣的钱，体验所有想体验的事物。许许多多的文艺团队包括大大小小的乐队，撒满各个演出场所。

最初冒出的是一种民间的自娱自乐（现在叫自嗨）活动，它的名字叫“起圩”。起圩是由几个人召集，约好在某一个地方——小巷的一个角落，别人家的院子里，或者街口一个较为宽畅的地方。主人把灯扯出来，搬出桌椅板凳，烧好茶水，演员和乐队的人们就三三两两地来了，有拉手风琴、小提琴、二胡的，有吹笛子、单簧管的，有独唱的，有跳舞的，有朗诵的，还有报幕的。我最初听到的诗朗诵就是在这种场合，朗诵的诗是《难忘的航行》。

王培阶就是那时候冒出来的。他主要是拉手风琴，也拉大提琴，还吹单簧管。除了独奏，就是给人家伴奏。他是 GL 第一个弹电子琴的，后来逐渐以键盘乐为主。在严重缺乏文娱生活多年之后，这些文艺演出吸引了无数观众。我们经常可以在各种演出上听到这样的报幕：“手风琴伴奏王培阶！”

一个名字听多了就会让人记住，王培阶的名字慢慢地就为人所知晓了。后来这种自嗨的演出有钱了，而且请的人很多，王培阶在 GL 的各演出场所成了“大咖”，光是他手中掌握的乐队就有十多个。他最早得到的报酬是 3 毛钱，后来是 5 毛钱、1 块钱、5 块钱，不断上涨。就当时的工资来说，这些人每晚挣的钱多到令人眼红。

何况既挣钱又好耍，这样的日子是不是很乐嘴嗨？

### 三

我认识王培阶，始于 20 世纪八十年代末，在他当 GLSM 公司总经理时。见面我讲的第一句话是用普通话讲的：“手风琴伴奏王培阶！”

一晃就是几十年过去了，这几十年当中，王培阶任了很多职务，换了很多角色，但是“好耍”的标签始终牢牢地贴在他的脑门上。总经理任期上的好耍，董事长任期上的好耍，当律师时的好耍，其他别的职务任期上的好耍。该做的事他做了，该拍的板他拍了，该负责的责他负了。头一转，场合一换，哪个都莫怪我——角色变了，脸色也变了，

整个人都变了，整个风格完全不同，变得更像个人样，讲的更是人话了。该喝的酒要喝，该喊的码要喊，该讲的段子要讲，该闹的酒照闹不误。此时的王培阶是无所顾忌的王培阶，可以无限的嗨，可以无尽地疯。

但他本人信誓旦旦地讲：他做任何事都是有底线的，他从未在任何场合疯过分了，迷失了本性，从来没有嗨过自己的底线。

这话人们还是相信的。

只是，一个正儿八经的王培阶和一个无限嗨的王培阶，哪个才是真的呢？什么才是那个可以称为“本性”的东西呢？

鬼才晓得。

### 四

我知道王培阶的律师身份是在很多年之后，那时他的这把刀仔已经被一个个案例磨得白光闪闪了，也就是说，他已经是个资历蛮深的律师了。

我听说培阶当了律师后的第一反应，就是如果要打官司，一定请王培阶！讲完后又觉得颇为忌讳，就像对医生朋友讲那句话一样，国人都是忌讳的。于是赶紧打自己嘴巴一下，口中不断地呸呸呸。

其实，如果没有那个国人的忌讳，我讲的算是心里话，我讲这句话的意思不光因为培阶是老朋友，而是基于对这个老朋友的多年了解和认识，对他做事的能力产生的牢固信任感，这种信任感几乎是无限的，就如影视剧里的委托人讲的那样：一切都交给你了。

我不懂法律，不懂律师，不懂打官司的种种，不懂法律框架内或框架外的种种，不懂法条和个案的种种，但我信任王培阶，不是像信任老朋友那样信任他，面是从信任一个高明的、负责任的、总是能找到办法去赢的资深律师的角度去信任他。

我很喜欢看港剧中的律师剧，特别喜欢看那些庭审中控辩双方交锋时的场面，真是精彩得很。我还喜欢这一类剧里经常重复的一句话：法不外乎人情。这句话可谓是从许多冰冷的话语中绽放出的一点阳光，灿烂且温暖。

王培阶是怎样做律师的，我不晓得，我也没有到场观看过他代理

的任何一个案子。王培阶是不是很高明，我也不晓得，而且这完全不是我这个外行老表可以评价的。但是我想讲一点我作为外行的看法。

至少我认为，王培阶是一个有着丰富阅历的人，广于结交四面八方友，长于在各种各样的道路上行走。经历过许多事，碰过许多难于打交道的“刺儿头”，解决过很多棘手的问题。这还是一个凡事均可看破，凡事从不说破的“懂事”的人。他的江湖历练，他的人情世故，他的看人、知人、识人、用人的长处，的确是可以称道的。与我们这种凡事懵懂得很的人相比，实在是差出几条街的距离来。《红楼梦》里有句话是“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我很信这句话。放到律师这个行业，是不是也有一定意义呢？这种“世事洞明”的人都是高人，通常被称为“老江湖”，俗称“人精”，GL人称“老脚鱼”。

当一个老江湖在唇枪舌剑的律师席上，带着貌似宽厚的笑容侃侃而谈时，他记得的一定不只是那些法律的条条框框的东西，那所有的法条早已和不知何时积累下来的经验——某一个事件或者某一个细节融化在一起，在里面发酵、膨胀，最终开出花来。

当然，我很清楚，在看完这一段后，一定会有人鄙笑鄙笑地说：港剧看多了吧。

## 五

我们是最后一代“老GL”。

几十年来，我们身背行囊，负重前行，走过坎坷的路，穿过城市光怪陆离的灯红酒绿。经过多少事，见过多少人，见证了这座城市的一切——一切的光彩以及辉煌。也和城市一起，感受过灯火阑珊处的落寞与寂寥。幸运的是我们都还在，甚至，都还能坚守一些什么，比如禀性，比如底线，这更是殊为不易。

前面用很多笔墨写了王培阶的“好耍”，这只是他的一个侧面，千万不要以为这就是一个正事不足，闲事有余的“耍仔”，其实不是，真的不是。这个读小学时就跳级的优等生，这多年来负重而行，和我们这一辈大多数人一样，承担了太多的东西，一直在忙着，大大小小的事一件没落下。且不说他当SM董事长前后，公司在业内创下的业

绩和鹊起的声名，就是他当律师后所代理的案子，都是可以讲很多故事的。

事实上，生性放达，要法多多的是王培阶；严谨慎重，仔细认真的也是王培阶。这两个方面相互映衬，而且一以贯之，从未变过。

说到仔细，在这里我讲一件小事。

在那些年，公务接待是很常见的，我见过一些签单的人，都是连看都不看菜单，很大气地就签了。但王培阶不是这样，每次签单前他都要拿过菜单来，细细审核，有时还会把服务员叫过来，指出哪个菜实际上没上着，啤酒只上了5瓶，没上着6瓶。这看上去不够大气，我就曾提起此事问他，为何这么仔细。培阶很认真地说：公家的钱也是钱啊。

这话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现在都还记得。

人过七十，王培阶要出书了，可喜可贺，朋友们都为之高兴。培阶嘱我写序，当然是义不容辞。一篇篇看了书中的文字，感触多多，看完后还有点佩服。一个半路出家的人，能把律师做到这个份上，做得这么有心，这么专业，太不容易。我等外行，只看到了热闹，却看不到门道，即便个中有可以评说之处，我们也不敢在鲁班们面前侃侃而谈。只是从外行的角度，感觉到这一个个案子，一行行文字中间，向我们传递出许多启示，那些可以感受到的东西，那些经验、风格、特点等等。比如他出人意料的做事机巧，别出心裁的切入角度，他犀利的辩才，加上他举重若轻的举止，他总是那么平和的态度，都会直奔那个想要达到的目的。

而所有的这些归结到一起，就是四个字：“云淡风轻。”

面对事物的态度，永远是重中之重的东西。甚至可以说，态度决定一切。

以不变应万变，以简单对复杂，拿得起，放得下，云淡风轻，坐看花开。

官司打到最后，打的就是情商。

说句通俗的话是：狡猾狡猾的。

我一次也没到过王培阶代理案子的庭审现场，我不知道他面对案子时是不是持有这样的态度，这或许仅仅是一种模拟或者想象。但我

觉得培阶的做派和这个有点像，这符合他的特点——做人的特点和做律师的特点。

其实好人一直都是我们做人的标准，好律师一直都是王培阶这些人的标准，只是都不说，大家都朝那个方向去做。

这样世间就会很安宁。

## 目 录

### 民事案

一、GL 台联酒店被诉担保案 .....	2
二、YJW 被诉返还保证金及定金案 .....	15
三、JGS 合伙纠纷案 .....	26
四、DL 公司被诉担保案 .....	41
五、CW 诉南宁和诚房产公司案 .....	64
六、TL 诉共同财产分割案 .....	73
七、ZJ 公司被诉土地承包案 .....	84
八、LZH 被诉房租案 .....	100
九、XLF 被诉欠款案 .....	113
十、LX 公司被拖欠货款重审案 .....	148
十一、LXQ 被德隆公司起诉案 .....	177
十二、HDH 被诉销售汽车案 .....	185
十三、GL 阀门总厂被诉质量侵权案 .....	233

### 行政案

一、GL 竹叶舟旅行社行政处罚案 .....	252
二、GL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被处罚案 .....	263
三、GL 吉威医疗器械公司被处罚案 .....	275
四、WJ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异议 .....	286
五、WLJ 工伤认定案 .....	295
六、WKJ 服务亭赔偿案 .....	325

七、AL 公司车间被强拆案 .....	344
八、LDS 承包山场纠纷行政诉讼案 .....	355
九、GC 国加石材被停产停业听证要求书 .....	409
十、CWL 退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案 .....	411
十一、WHFD 曲轴有限公司土地被收回案 .....	452

## 民事案





## 一、GL 台联酒店被诉担保案

### 案情简介：

1999年7月7日，GL台联酒店接到SH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SH华利达进出口公司的两份《起诉状》，华利达公司请求法院判决GL台联酒店为YF银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13657278.04元及滞纳金2151148.51元担保责任。本律师接受GL台联酒店的委托后，给SH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了《管辖异议书》。2000年2月GL台联酒店收到SH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出庭通知书》。2000年3月9日，本律师在庭上发表了《民事答辩状》和《代理词》。本律师认为：本案所涉及之担保客体—《代理开具信用证协议》是无效的，其《不可撤销担保函》因其先于主合同产生，根本没有担保之标的存在，属毫无任何意义之文件，因此，我的当事人GL台联酒店依法不应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此外，由于原告涉嫌与被告合谋走私骗购外汇，建议法庭将此案移送缉私部门侦查处理。本律师发表《民事答辩状》和《代理词》后，法庭宣布休庭。之后是否移交缉私部门立案处理，不得而知。

## 起诉状

案号：H二中经初字第(1999)457号

原告：SH华利达进出口公司，地址：SH中山北路华源世界广场。

法定代表人：XJK。

被告一：YF银利集团有限公司，地址：GXGL临桂路外经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LBM

被告二：GL台联酒店，地址：GXGL市中山中路

法定代表人：ZZR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其代开信用证项下尚未支付的贷款人民币9698326.27元，滞纳金人民币1280179.12。（暂计算到1999年6月20日）

2、判决被告二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原、被告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原告为被告一从乌克兰进口热轧卷板(HOT ROLLED STEEL COILS)代理对外开具信用证的协议(见附件1)。协议中明确约定如下事项：

1、被告一提供进口许可证，开证书面通知等相关文件。并将信用证项下的贷款10%的开证保证金和0.15%银行开证费付给原告。

2、双方约定开证代理费为信用证项下全部货款的1.5%。

3、被告至少提前拾日(以信用证实际对外付款日为基准日)，把剩余的90%的货款，以及约定的代理费汇入原告账户，否则被告将按照每月总货款的2.2%的比例，向原告支付滞纳金。